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15 号

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



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认为除11名原被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激励人员名单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15年11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合计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85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27.86元，预留限制性股票8万股。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确认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与价格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调整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调整为171.5124万股，预留授予总数调整为19.92万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1.12元/股。同日，公司以15.14元/股向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9.9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婉玲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离职、周冠华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0.9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 11.1440 万元。

6、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3、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激励对象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 2016 年 5 月 5 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合计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10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34.04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 6 万股。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确认已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与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调整为 119.8230 万股、预留授予总数调整为 14.94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3.60 元 / 股。因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卫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4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 102.1200 万元。

6、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进行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等相关事宜。

2017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作出相关调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位员工限制性股票及同意进行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审核并同意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进行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事由和内容

（一）两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5月4日发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总股本202,316,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该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因公司进行了利润分派，两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具

体如下表所示:

期数	首次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期	11.12	11.033	15.14	15.053
第二期	13.60	13.513	12.25	12.163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对两期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依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刘宇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彭焰峰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朱国华 2016 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4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16.7160 万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35.4016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刘宇、彭焰峰、朱国华等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1、《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期的规定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关于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期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次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的 40%。

2、《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业绩条件的规定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三）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规定，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相比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第一次解锁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以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4、本次解锁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2 个月锁定期已届满，进入解锁期。

（2）公司业绩已满足本次解锁时需满足的业绩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41 号，以下简称

“《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i.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566,214.52 元，较 2015 年增长 24.80%，不低于 21%的考核要求；

ii.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160,102.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566,214.52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8,327,198.0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6,198,869.03 元，且不为负数。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的业绩情况已满足本次解锁的业绩要求。

(3)《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i.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iii.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考核报告》，已被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67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原激励对象王卫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离职，公司已以 102.1200 万元回购并注销其获授的 7.4733 万

股限制性股票；因彭焰峰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朱国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拟以 35.4016 万元回购注销彭焰峰、朱国华两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907 万限制性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云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两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离职或业绩考核不合格的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李璨蛟）

经办律师：_____

（赫敏）

年 月 日